
後現代主義？絕對主義？

余創豪 chonghoyu@gmail.com

理論上，美國是一個崇尚自由和多元化的社會，但近年來不同的政治黨派、宗教、種族、學派的衝突越演越烈，有人將此問題歸因於後現代主義：每個人都覺得自己有權發表意見，在相對主義底下，當所有想法都被視為同樣有道理時，那麼每個人都會堅持自己的想法。

筆者認為這是將問題過分簡化，首先，後現代主義並不同於相對主義；其次，如果每個想法都是同樣有點道理，那麼理論上每個人的想法都應該得到尊重和包容。但事實並非如此，許多人都認為自己絕對正確，而另一方是大錯特錯，甚至不應該在論壇中佔有一席之地。換言之，問題的真正徵結是絕對主義！限於篇幅，在這短文中我只能提出供以下兩個例子。

以政教分離為例，美國基督教右派援引《美國憲法》，聲稱政府無權干涉教會或限制宗教自由，但很多時候他們無非企圖恢復自己的特權。另一方面，世俗主義者引用了同一部憲法，試圖從所有公共場所中清除基督教的影響。憲法和民權律師安德魯·塞德爾（Andrew Seidel）引用了歷史學家愛德華·吉朋（Edward Gibbon）關於在羅馬帝國時期宗教多元化的看法：「羅馬世界盛行各種形式的神靈崇拜在，人們認為所有宗教都同樣是真實的，哲學家認為它們同樣是錯誤的，司法部門則認為它們同樣有實用價值。」賽德爾說，大多數美國開國元勳都同意吉朋的觀點，因為他們認識到宗教可以被利用去謀取政治利益，所以要確立政教分離的原則。

像歐洲中世紀般設立國教或者將思想定於一尊固然是有問題，但羅馬帝國的宗教多元化豈不是和自由主義者的理念接近嗎？但塞德爾似乎認為所有宗教都同樣是錯誤的，故此即使在多元社會中宗教也應該受到摒棄。那麼，到底這是一元還是多元呢？

另一個例子是在學術界，粗略地說，在社會科學中，研究方法有兩種：定質（Qualitative）和定量（Quantitative）。在前者，資料類型為文本，資料來源可能是檔案、訪談記錄、個人觀察.....等。在後者，資料類型為數字，數據來源可以是實驗、調查、統計記錄.....等。在學術界，有些定質和定量的研究人員無法和平相處，定質研究人員不喜歡定量方法處於主導地位，從而提倡方法論的多元主義（Methodological pluralism）。驟眼看來，這是一個用意良好的主張。

作者的專業之一是心理學，不少早期的心理學家都依靠定質方法來發展其理論，他們並沒有使用統計數據，例如弗洛伊德、榮格（Carl Jung）、馬斯洛（Abraham Maslow）、奧爾波特（Gordon Allport）。由衷地說，我十分欣賞他們從分析個人經驗和文本中獲得對人性的洞察，筆者的另一個專業是哲學，哲學亦是通過觀察、體驗、反思而取得真知灼見。但是，當我要求人提供更多數據來支持一些有爭議的觀點時，有些人卻認為只能使用定質方法來解決一些學術問題。

事實上，我在許多研究項目中都使用混合方法（Mixed-method），亦即是同時採用定質和定量的研究方法。如果我們真的擁抱方法論的多元主義，那為什麼某些問題一定只能用定質方法去處理呢？

當我在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作時，我的一名前博士生是定質方法的「鐵粉」，他批評說統計方法太「容易」，並說統計方法是基於過時的哲學，他還批評說我思維狹窄，說我只是從自己的學科去衡量所有事情。簡言之，統計學可以休矣！那麼，到底這是一元還是多元呢？

後現代主義並不是洪水猛獸，真的會摧毀自由民主社會基石的是不自覺的絕對主義。

2020 年 9 月 27 日

[更多資訊](#)